運動總錦標競賽規程

115 年 4 月 14 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

一、 宗旨：為培養學生之運動道德，激發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目，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審之組成：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擬定名單，報請總幹事遴聘三名。

三、評分標準：

1.報名參加比賽人數之多寡佔 30 分（由競賽組統計）

(1)田徑項目依參賽人數比率計分。(佔 15 分)

(2)團體項目依參賽隊數比率計分。(佔 15 分)

(3)給分方式：依比率高低第一至四名分別為 15、12、10、8，第五名為 6 分，之後依次遞減 1 分。

(參賽人數比率：參賽總人數/該系男、女總人數×100%；參賽隊數比率：參賽班級數/該系總班級數×100%)

2.棄權人數之多寡佔 20 分（由檢錄組統計）

(1)田徑項目依棄權人數比率計分。(佔 10 分)

(2)團體項目依棄權隊數比率計分。(佔 10 分)

(3)給分方式：依比率低高第一至四名分別為 10、8、6、4，其餘給予 2 分。

(棄權人數比率：棄權總人數/該系男、女總人數×100%；棄權隊數比率：棄權班級數/該系總班級數×100%)

3.開幕典禮之表現共佔 20 分（評審委員評分平均）

(1)各系特色表現（主題、口號及服裝創意）。(佔 10 分)

(2)隊伍集合及繞場、退場時精神表現。(佔 10 分)

4.各單位運動成績表現佔 30 分（由記錄組統計）

(1)各單項得獎名次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接力項目計分加倍(佔 15 分)。

(2)團體項目(拔河、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得獎名次第一至第四， 分別給予 7、5、3、1 分(佔 15 分)。

(3)給分方式：依(1)、(2)項目總得分高低第一至四名分別為 15、12、10、8 分。

5. 備註：

(1)運動總錦標評分以科、系為單位。

(2)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獎勵辦法：大學部及專科部第一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五、申訴：成立申覆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若申訴案件為學生會會長所屬科系，則由其他幹部代理)擔任申覆小組委員，處理申覆案件。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修訂公布之。